莊子章義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莊子章義序
作者：姚鼐　清朝

本作品收錄於《惜抱軒文集/卷03》

《漢·藝文志》：《莊子》五十二篇。陸德明《音義》載晉、宋注《莊子》者七家，惟司馬彪、孟氏載其全書。其餘惟內七篇皆同，《外篇》、《雜篇》各以意為去取。自唐、宋以後，諸家之本盡亡，今惟有郭象注本，凡三十三篇。其十九篇，經象刪去，不可見矣。

昔孔子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六藝教弟子，而性與天道不可得聞。其得聞者，必弟子之尤賢也。然而道術之分，蓋自是始。夫子遊之徒，述夫子語子遊，謂「人為天地之心，五行之端，聖人制禮以達天道，順人情」，其意善矣。然而遂以「三代之治，為大道既隱之事」也。子夏之徒，述夫子語子夏者，以「君子必達於禮樂之原，禮樂原於中之不容已，而志氣塞乎天地」，其言禮樂之本亦至矣。然「林放問禮之本」，夫子告以「寧儉、寧戚」而已。聖人非不欲以禮之出於自然者示人，而懼其知和而不以禮節也。由是言之，子遊、子夏之徒所述者，未嘗無聖人之道存焉，而附益之不勝其弊也。夫言之弊，其始固存乎七十子，而其末遂極乎莊周之倫也。

莊子之書，言明於本數及知禮意者，固即所謂達禮樂之原，而配神明、醇天地與造化為人，亦志氣塞乎天地之旨。韓退之謂莊周之學，出於子夏，殆其然與？周承孔氏之末流，乃有所窺見於道，而不聞中庸之義，不知所以裁之，遂恣其猖狂而無所極，豈非「知者過之」之為害乎？其末《天下》一篇，為其後序。所云「其在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者，鄒魯之士、縉紳先生，多能明之」，意謂是道之末焉爾！若道之本，則有「不離於宗，謂之天人」者，周蓋以天人自處。故曰「上與造物者遊」，而序之居至人、聖人之上。其辭若是之不遜也，而蘇子瞻、王介甫，乃謂其推尊聖人，自居於不該不遍一曲之士。其於莊生，抑何遠哉？

若郭象之注，昔人推為特會莊生之旨，余觀之，特正始以來所謂清言耳，於周之意十失其四五。夫《莊子》五十二篇，固有後人雜入之語。今本經象所刪，猶有雜入，其辭義可決其必非莊生所為者。然則其十九篇，恐亦有真莊生之書，而為象去之矣。余惜莊生之旨，為說者所晦，乃稍論之，為《章義》凡若干卷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